

第二十四课 二审、受凌辱及被钉十字架 27:1-56

27:1-2. 耶稣被解去见罗马巡抚

主被交付在外邦人手中，只有罗马巡抚才有权宣判死刑；(约十八 31)

他们知道“说僭妄之言”的罪，在彼拉多看来是不够判处死刑的。怎么办呢？必须商议出一个有力的**控告**，同时还须想出一些能说服他的**策略**。因为巡抚彼拉多的顽固保守是人尽皆知的，他从不愿屈尊俯就那帮犹太人，他在犹太教文献中的形象，比之基督教福音书对他的描述要糟糕得多了。逾越节期间，他必定住在耶路撒冷；

3-10. 犹大之死

这段戏剧性的插曲打断了审讯的描写，马太将这段有关犹大下场的故事巧妙地安插进来，是要启发读者对比犹大和彼得的两个不同结局的思考；

结局虽不同，但都应验了耶稣的预言(26: 24 对犹大的预言, 26: 34 对彼得的预言)；

结论是：彼得的痛哭与犹大的悔恨本质的不同，所带来的不同结局；

他们一个去到永生，一个去到永死；

他们都后悔了，彼得痛哭，犹大的后悔还伴随着行动：企图还回卖主的银子，遭拒后上吊死了；

区别何在：

不认主和卖主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两者犯的都是背叛主的死罪；

剖析犹大的后悔

1. 因后果而后悔的不是真悔改：a. 只因某些件事而后悔，而非认识自己有罪生命的悔改。b. 悔改若不是从生命中的偶像转向基督，就是只有悔没有改，犹大是爱钱剩于爱神的。
2. 犹大从未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他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完全的罪人，所以也从来不认为自己需要救主，他因卖耶稣这事良心受责备而后悔。（所以不可将真实的悔改和良心受责备等同）但因为不信耶稣，当然也不信祂有赦罪的权柄，所以用自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罪过，以上吊的方式来赎罪；

犹大灭亡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不信！

反之，从圣经我们所认识的这位使徒彼得，他虽然曾重重地跌倒，但因他信耶稣基督是他的救主，他的罪必被主的宝血洗净了；

两种不同的悔改：

林后7:10：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神所喜悦的忧伤悔改是一个人知罪过后，相信**唯有耶稣**能救他最终悔改。转向神接受神的救恩、与神和好、心被恩感顺服神。这样的忧伤悔改是来自于神的，将带来生命的更新，这就是彼得式的悔改。这种悔改不仅是除掉对一两件事的愧疚，而是在心思意念上转向神的心意更新而变化；

反之，虽也忧愁后悔，但世俗的后悔是叫人死的，如同犹大一样；

（希腊原词在新约里一般不译作后悔,而往往译成“悔悟”。在这里表达犹大虽有悔恨,却不得拯救之意是很贴切的。）

二审 — 罗马巡抚的审问 27:11 – 26

这是对耶稣的正式审讯, 可是整个过程看起来更像一群东方人在作一场你死我活的讨价交易 ;

彼拉多巡抚这位地方长官, 是唯一有权作出判罪或免罪裁决的官员, 他以敷衍了事的态度, 先对犯人进行一套例行公事的审问, 随后可见审讯的主导权逐渐受犹太宗教领袖所左右。他们的要求、“众人”的支持在法庭上一时喧嚣尘上 ;

马太着墨的重点所在, : 彼拉多“发挥了一个特殊人物的角色, 是他刺激、推动群众明确地表达了他们对弥赛亚的态度。（在约翰福音18:28 至19:16 里, 更全面和完整的描述了彼拉多庭前的审问, 在许多方面补充了马太叙述简略之不足, 尤其解释了彼拉多本奇怪的矛盾态度） ;

11. 这是一场公开的审讯：“你是犹太人的王吗？”

看来是重复犹太宗教领袖递交给彼拉多的诉状上的罪名，其实是十分巧妙地在耶稣承认自己是弥赛亚的同时，又为祂加上了一个最高的政治头衔。在马太福音中，犹太人的王的头衔只有外邦人用（2:2，27:29、37；在27:42 犹太宗教领袖们以“以色列的王”代之）；

现在出自一个犹太人的政治统治者之口，就明显带有一丝讽刺的意味并带着，轻蔑傲慢的口气；

按彼拉多对此称号的理解，耶稣满可以理直气壮的拒绝，但是它代表着旧约预言的内容，耶稣来到世上就是为应验这个预言。这里，耶稣再次使用祂在26:25、64 已经用过的“保留式的同意”的方式：**你说的是！**

12-14. 这里再次强调耶稣的沉默(26:62~63), 再次呈现以赛亚书53:7 的话。“沉默往往不表示犹太犯人无言以对”，耶稣的沉默使这位巡抚在判决时不知所措。“罗马的审判官们不愿给未加辩护的犯人判刑”(徒25:16), 所以法院曾建立了制度，给被告三次答辩的机会，然后进行缺席宣判；

15.这种大赦法只见在福音书里。照本节的叙述推测,当时对耶稣也好,巴拉巴也好,都还没有正式定罪。因为犯人一旦定了罪,只有皇帝才有这种赦免罪犯的特权;

16 -18.彼拉多力图推卸责任,以免用捏造的罪名(18 节已暗示)给一个未得申辩的犯人判罪。(指耶稣)他也深知“众人”(15 节)对应释放谁早已成竹在胸;

19.除了马太福音,再无别处提到彼拉多的夫人和她作的梦,任何其它材料也没有对她的记述。当时许多外邦妇女都对犹太教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这也就是她对耶稣案件感兴趣的原因。马太插进了这个妇人作梦的事,为的是让读者在和第 24、25 节一起理解时,更加突出耶稣的无辜:连一个异教妇女都看得明白!连她都听到了神的声音(通过作梦, 1:20, 2: 12、13、19、22),犹太宗教领袖们反而听不到。总之,马太就如艺术家般的“把外邦妇女的话作为光芒四射的衬底,而把犹太人的罪恶表现为一块深色的浮雕镶在其上”;

20-23. 从这几段经文看出：众人并非仅因犹太宗教领袖挑唆去做他们本不愿做的事,他们自己早已作出了选择,宗教领袖们只不过怂恿他们表达出来而已；

马太强调他们都要求把耶稣钉十字架,说明这并不是少数人七嘴八舌的窃窃私语,而是很强的声音；

在耶稣被拿之前,马太还十分小心地把人群(“众人”)和他们的领袖们区分开(21:23~ 23:39和22:33), 现在已无区分的必要,他们众口一词地要将耶稣置于死地(20 节的众人与21:9、46, 22: 33 , 23:1 等处的“众人”在原文是同一个词)；

马太还表达了别的意思,他要我们注意,群众对耶稣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有些原来主意不定的人,甚至包括对耶稣曾有好感的人,听说他们的宗教领袖已定祂褻渎神名之罪,便已改变了看法起来反对他了；

24. 彼拉多富于戏剧性的动作,和第 25 节“众人都回答”的喊叫,与第 19 节一样,都只见于马太福音一处。这一切的效果都加倍的突出“犹太人”对耶稣被处死所承担的责任；

那带有象征意义的洗手可从申命记21:6~9 描写的礼仪、诗篇26:6 和73:13 那含隐喻的语言，及撒母耳记下3: 28 描述大卫也这样做，**用以表示一个欲加给他的杀人罪永不归他；**

25. 彼拉多拒绝承担责任的表示，在群情汹汹之下，立刻被众人一致接受了，他们回答说：“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这句话本是一句声明，（相当于发誓）表示他们接受彼拉多的话；

马太把份量这样重的话，特别是**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几个字认真不苟地记载下来，这一厄运将要落在整个民族的身上，标志其特殊地位的结束(21:43)。正因如此，马太才特别加上**都**字以示和第 15、20、24 等节只用**众人**不一样。他在福音书中陈述得一清二楚的事——以色列人丧失其在神眼中的特殊地位——**是因为他们拒绝和摒弃耶稣；**

26. 尽管彼拉多作势弄态,频频推托,也无法躲避作最后裁决的责任,他终于作出了最后的宣判,一个万分残酷的决定:他使这“无辜的”人既遭鞭挞,又被钉十字架; (遭鞭打表示受极大的痛楚,这种刑罚常用于死刑之前。但绝不是象征性的只打几下,往往是将犯人打得“皮开肉绽”,有时直接导致身亡)

27. 巡抚的兵不是罗马的正规营队,而是从周围地区的非犹太人(如腓尼基人、亚述人,可能还有撒玛利亚人)中临时抽调的后援队伍。他们对犹太人绝无好感,把一个犹太人的“王”交给他们任意摆布,在他们看来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正可借此发泄他们的反犹情绪;

28~30. 所谓的朱红袍子实际上就是士兵的红斗篷,用来代替王的紫袍。苇子则代表王节,荆冠假作王冠。他们就这样把耶稣装扮成为一个登基的王,还让人照希腊王要求的那样跪在祂的面前。恭喜犹太人的王啊!可能是用来模仿欢迎该撒这句正式的口号。到第30节对耶稣进行肉体上的虐待之前,整个情景还谈不上“蹂躏”,只是戏弄而已;

31. 罪犯通常都是光着身子拉出去钉十字架的。这里让耶稣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照例是对犹太人不能接受此作法的一种让步;

耶稣被钉、被戏弄 27:32-44

犹太律法从不允许将人钉十字架处死,但确是罗马人专用来惩治政治叛乱份子和暴徒的。执行时尽量使众人围观,以起杀一儆百的效用 ;

详述酷刑给犯人带来的痛苦和犯人死前的惨状并不困难,基督徒在传道时常常不厌其烦地讲述一些细节,可是福音书的作者们却没有这样做,马太更是一笔带过,仅用了一个分词表示耶稣已被他们钉在十字架上了

(35a 节)“他们既将祂钉在十字架上.....”

马太更注意的是事件本身的意义,所以他再次着重写了戏弄的部分,就如第 27~31 节那样,但这次已不是外邦人,而是犹太人自己在污辱讥诮他们的“王”了。更为惊人的是,在这段难以想象的情节中,一些基督论中最高贵的称号都以醒目的形式集中地被提出来,如:犹太人的王、建造圣殿者、神的儿子(两次)和以色列的王等。他们用这些称号极尽其讥讽嘲弄之能事,但事实上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这些称号,因为耶稣神圣而高贵的使命,本来就是注定要在受污辱和被钉十字架中完成。这位弥赛亚却遭十字架上处死的命运,这种震撼人心的矛盾现象在本段的记述里强烈表明出来 ;

33~34. 各各他据推测是郊外一个固定处死犯人的地方,位于一个百姓麋集之处,所以在用钉十字架的酷刑处死犯人最能起杀一儆百的效果;

调和的酒一般看作是可以减轻被钉痛苦的一种麻醉性饮料。耶路撒冷的才德妇人们曾拿此种饮料给将死的犯人喝(这是受箴言31: 6~7 的启示而作出的行为)。若确如上述,则耶稣拒喝可能表示祂决心要完全清醒地经受一切他所必须经受的。不管怎样,在马太看来,这句话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和诗篇69:21 的关系。诗篇第六十九篇与第二十二篇的话在耶稣受难的整个故事中一再强调,表明耶稣正是那两篇中所说的“**受苦难的义人**”;

35~36. 一般来说,遭处决的犯人的私物都归给掌刑的刽子手。但就连这件平凡的事,马太也说明是诗篇22:18 的应验。对马太来说,强调士兵的看守之所以重要,是要为第 54 节的惊叹铺排,使这段记述达到一个神学的高潮;

37. 写成的罪状(或称罪名牌)通常是在犯人被押往刑场时由人在他前边举着,或是挂在犯人的脖子上,然后安在十字架上,以起杀一儆百之作用。犹太人的王在这里自然是讽刺的,不过马太无疑是希望他的读者能透过表面的讽刺去理解,耶稣是透过祂的死而作王这一**似非而是的事实**。在祂头上说明耶稣的十字架是传统的十字形的,不是常用的丁字形的。;

38. 强盗一词(*lēstēs*) 在26:55 和约翰福音18: 40 谈巴拉巴时都用过, 可用来指江湖盗匪。而约瑟夫则用它来指搞政治动乱的人们(如巴拉巴之类), 因此这两个人与其说是一般的盗匪, 不如说更像政治暴乱犯(当然给耶稣加的罪名也是一样)。这样一来, 耶稣竟被当为三个“奋锐党徒”式的暴乱者之一 而死去, 可这恰恰是祂在传道期间多次要划清关系的那一种人, 真是 一大讽刺;

从那里经过的人的讥讽 39~40.

这里也回应了公会的审讯, 那就是神的儿子的称号(26:63)。在这里称耶稣为神的儿子(40) 自然有讥讽的意味, 但若细看整个片语“你如果是神的儿子”, 便知这与4: 3、6, 撒但试探耶稣所用的邪恶语言完全相同。从反面来解释这些过路人的辛辣语言, 则正是因为祂是神的儿子, 始终以父的旨意为准, 所以才不从十字架上下来。这样难领悟的真理, 讥诮祂的犹太同胞不认识, 反而是外邦士兵们承认了(54 节)。

犹太宗教领袖的讥讽 41~43

在这里又像在26:57 一样,把犹太宗教领袖的各种职称又全部罗列出来这是为了突出犹太教全体官方人士对耶稣的全面否定和拒绝。他们竟胆敢使用以色列的王这一宝贵的称号来嘲讽他们拒绝相信的人,又用神的儿子这一称号来奚落祂。在这种奚落和嘲讽中另含有微妙的意义:在《所罗门智慧书》(Wisdom of Solomon)2:10~20 里,我们可以读到那恶者恶待“诚实的可怜人”的故事,那里有同样讽刺的话:“如果这个公义的人是神的儿子,神就会伸手救祂脱离敌人的魔爪”。神的仆人遭受逼迫的主题在这里又多了一个犹太人的例子。不过,第 43 节的话实际上更直接地回应了诗篇第二十二篇:“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诗22:7-8。可能也正是启示所罗门写出智慧书那段话的章节吧;

全方位的弃绝 44

除了犹太宗教领袖和过路人之外,连犹太罪犯也参与了这场戏弄。这样,耶稣被祂的族人的摈弃就完全了;

耶稣的死 45-56

前一段耶稣受难的故事始终集中在外邦士兵和犹太群众对他的万般敌视和侮辱上, 耶稣本人则显得消极软弱, 他沉默不语地忍受着折磨和痛苦。

现在画面开始改变, 我们可以从耶稣本人的谈话态度上和陆续出现的现象中, 看出真正重大的事情就要发生了。马太如他一贯所持的态度, 对耶稣肉体受苦的细节或耶稣具体的死因不多着笔墨, 而不断将重点指向**耶稣的死就是旧约许多章节的应验这个主题上**, 直到 54 节, 由一些最不可能的人口中表达了他们的认信, 使这段故事达到了高潮;

45. 在整个受难事件的记述里, 这是马太第一次提到事件发生的时间, 钉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刻大概是午正, 而整个上午都在审讯、鞭打、戏弄中过去了。如此看来, 直到申初耶稣有整整三个小时是活着钉在十字架上。这段时间遍地都处在黑暗之中。照马太的意思, 最合适的解释莫过于, 这是神不喜悦的直接信号;

46. 第 46~50 节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说明, 耶稣的喊叫是在祂临死前发出的。大声喊(新约中使用此词的唯一之处)是个表达强烈感情, 或向神发出呼求的语气很重的字。耶稣大声喊着说的不是一句心平气和的神学宣言, 是由于祂意识到不得不与神割离而发出的极度痛苦的叹息; 这正完全反映了**耶稣的死是“为多人作赎价”(二十 28)的深意;**

这次耶稣没有称神为“父”，这在对观福音书中是唯一的一次。这句话自然是来自诗篇第二十二篇1节的引文诗篇第二十二篇是以绝望时的呼求开始，“**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当然诗22也是以充满信心的胜利为结束的；

47. 以利亚是犹太人末世盼望中的一个重要人物，犹太教徒的虔敬信念使他们产生一个思想：即到了必要的时刻，以利亚会从天上下来帮助他们；

48~49. 拿醋给耶稣喝是诗篇69: 21 另一次回应(见前面 34 节)。这里指的必是一种掺了水的酒醋“波斯卡”人们得以把它马上拿来,是因为“它是供劳工和士兵解渴用的一种普通冷饮”这里是那些看守十字架的卫兵们留着自用的。所以, 这次给耶稣醋喝是一种善意的表现；

50. 钉十字架致死的医学原因,在无实验证明的情况下只能推断。马太的叙述中有一点很清楚,在本节耶稣仍像在第46节中一样大声喊叫,也就是说耶稣并不是体力耗尽而慢慢死去的;

马太并未说明这次的“喊叫”是像约翰福音19:30“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所描写的胜利的喊叫——“成了”。原文的写法表明主耶稣的死不同于被杀或自然的死。主耶稣断气的时刻是申初（46节），主耶稣断气的时刻是申初（46节），正是犹太人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刻；

51. “殿里的幔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内层幔子（出26:33），普通人不能直接来到至圣所的施恩宝座前；

“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表明这是神的作为，象征主耶稣的肉身为我们裂开，打开了天国的道路，“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10:20），因此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10:19）“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6）

52-53. 马太在此的记载说明他深深记得旧约先知们（赛26:19，但12:2，结37:1-14等）“到了末日,肉体要复活”的信念”这里马太把这一信念描述得十分具体,把这些具体的事均看作是耶稣的死所带来的结果；

然而“**耶稣复活以后**”（53）几个字放在这里,说明马太并未把一件件事按照严格的“先后”顺序来叙述,因为已睡的圣徒起来不是发生在耶稣死后,而是发生在耶稣复活以后;

这也反映了“**耶稣的复活即末日总复活的开始**”的观点。这个观点在哥林多前书15:20以下也提到。圣徒,即旧约中神的子民。照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说法,他们全是“存着信心”死的,盼望迎接复活后更美的生命(来11:13~16、35、39~40),现在这个盼望透过耶稣即可实现;

所以,这件事的神学意义对马太分析基督之死十分重要;它是一段“真实的历史”,但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只要相信,不必寻找什么客观的证明。总而言之,这是一件空前绝后的事件,不是“正常”经历的准则所能理解得了的;

54. 第51~53节(还有45节)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惊心动魄的自然现象和超自然现象,有力地证明耶稣的死(及复活)有着深远的意义。在本节看到神对十字架前异教士兵的怒气所产生的效果。马可只提到百夫长一个人,马太则加上了那些与他一同看守耶稣的人;

他们由衷地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 与第 39~ 43 和 49 节戏弄耶稣的一群人恰成对照。而且, 这一群人全是外邦人, 向人们指明耶稣的门徒来自万民(28: 19), 他们将取代“神国那些不信的子民”(8: 11~12, 21:43 等) ;

55~56. 耶稣之死的故事以罗列一些目击者的名字而结束。这两节同时还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因为同样的人在二十七61和二十八1里还要出现, 再次作为耶稣安葬和复活的见证人; 这样可以令我们确信, 死了的耶稣后来确从死中复活, 这是一件真事, 没有一点差错 ;

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 (十六9 ; 路八2)

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 (十三55)

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 —— 是撒罗米 (可十六1)